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咸自然资规临用〔2024〕1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武汉都市圈环线 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二分部 主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临时用地申请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自然资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武汉都市圈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二分部主施工便道临时使用簰洲湾镇复阳村、金家洲村、王家巷村、下沙口村、新洲村土地，用地总面积 5.27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5.2041 公顷（其中耕地 1.8808 公顷），建设用地 0.0698 公顷。涉及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 1.3150 公顷，不涉及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二、本临时用地用于临时施工便道。

三、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补偿资金，并依法缴纳复垦保证金。

四、在使用期内，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改变批准用途，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在用地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制梁场、拌合站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取土场、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土地临时使用期满后，必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土地复垦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土地复垦义务。如需要永久使用的，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五、临时用地期限为4年，从2024年1月2日至2028年1月2日止。

六、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负责监督临时用地情况，督促临时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对违反土地复垦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等违法行为，予以依法查处。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月2日

抄送：嘉鱼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